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鸿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宿舍供公司员工使用	1,400,000.00	1,005,000.00	无
合计	-	1,400,000.00	1,005,000.00	-

注：上表中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鸿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和平路 1085 号富临大酒店 738-A

法定代表人：张建波

实际控制人：张建波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从事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保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赵国忠配偶张建华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鸿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汐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鸿汐物业签署租赁协议，向其租赁宿舍供公司员工使用，2022 年公司与鸿汐物业签署的部分租赁协议，2023 年仍在继续履行；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需与鸿汐物业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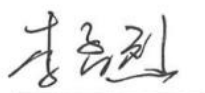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林海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